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〔2019〕6号

新平博爱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427MA6NQDK97T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平大道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国枝

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检查时，你医院运营正常。你医院配套的 10.00m³/d 水处理站房内连接加药机的电源开关未开启，导致医院废水处理设施部分处于停运 状态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19 年 9 月 19 日《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019 年 9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；2019 年 10 月 17 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李国枝）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朱凤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以 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19〕5号）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贰万元整（¥:12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

户名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
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
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